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毛海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泰文、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宝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13日，原被告签订第一期《金弘来安县张山乡2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原告EPC总承包金弘来安县张山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双方约定合同固定总价为107,000,000.00元（壹亿

零柒佰万元)，实行总价包干，合同费用不再调整（除发包人书面签证的情况外）。

2017年4月21日，原被告又签订第二期《金弘来安县张山乡2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EPC总承包金弘来安县张山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双方约定固定总价为101,000,000.00元（一亿零壹佰万元），实行总价包干，合同费用不再调整（除发包人书面签证的情况外）。

2017年4月23日，被告又在原一期、二期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增加4MV装机容量及二期项目围栏工程，并与原告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为20,350,000.00元（贰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及增补工程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5月30日完成并网、投入使用并通过后期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一期工程总价款应为107,123,405.00元，二期工程总价款应为101,010,343.2元，增补工程价款应为24,835,328.00元，上述工程总价款累计232,969,076.2元。另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成功并网后5日内被告应支付到总工程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满一年之日起10日内应支付总工程价款的4%；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成功并网后5日内被告应支付到总工程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满一年之日起10日内应支付总工程价款的3%。

根据上述约定，截止起诉之日，一期工程应支付总工程价款94%，二期工程应支付总工程价款98%，增补工程应全额支付24,835,328.00元，以上共计应支付工程价款224,521,465.00元，但迄今为止，被告仅累计支付了工程款206,060,000.00元，尚欠18,461,465.00元以各种借口拒不支付，原告多次协商催要，均遭到无理拒绝。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8,461,465.00元及确认原告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赔偿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导致原告的损失暂计2,178,470.98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三倍暂计至2018年8月16日，以上合计20,639,936.00元）；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印加股份与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印加股份工程款 15,368,740.20 元，该款扣除 200 万元作为设备类质保金，余款 13,368,740.20 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付清。质保金 200 万元，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支付，若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该 200 万元款项，按日万分之七向印加股份承担违约金。截止本公告之日，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 200 万元质保金未支付。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达成和解，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